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9424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海纳时代电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正昌达数码科技园D栋四层

代理机构 北京知律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收银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会计